

目 錄

壹、實施計畫、議程·····	3
貳、參加人員名錄·····	11
參、專題講座·····	21
一、內部控制制度中，監察人扮演的角色·····	21
二、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之監察人制度(法令介紹)···	39
三、瞭解會計師查核缺失態樣·····	65
肆、101 至 102 學年度財務狀況共同性缺失·····	83

壹、實施計畫、議程

105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財團法人監察人制度研討會 實施計畫

- 一、研習目的：瞭解私立學校所屬財團法人監察人之權利與義務，強化內部控制中監察人扮演的角色，落實監察人監督會計師查核。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署所轄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財團法人監察人(各財團法人至多派 3 人出席)。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
 - (三) 專題演講講師：
 1. 銘傳大學公益監察人林必慧老師(內部控制制度講師)。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志宏教授。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
- 五、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一日。
- 六、會議地點：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際會議廳)。
(地址：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請自行前往，如附件三)
- 七、會議議程：議程表 (如附件一)。
-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以前截止。
- 九、報名方式：請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學及管理系統一問卷中心」 (<http://survey.cloud.ncnu.edu.tw>) 線上報名。
聯絡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統客服人員 (049) 2910960#3789、3798。
- 十、本會議相關議題，各校如有提案，請將提案單 (如附件二) 於 105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前傳真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傳真號碼 04-23393247)，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研習經費：

(一) 本次會議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本次會議期間參加人員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往返之差旅費，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報支。

十二、 全程參訓人員給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十三、 為鼓勵各校所屬財團法人監察人參加本研討會，各監察人出席情形將納入年度本部獎勵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參據。

十四、 承辦學校執行本計畫績優人員，由學校依權責予以敘獎。

十五、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 其他：

(一) 研討會當日監察人請攜帶法人捐助章程。

(二) 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三) 若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致臨時取消研習者，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學及管理系統—問卷中心」(<http://survey.cloud.ncnu.edu.tw>)，敬請留意。

【附件一】

105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財團法人監察人制度研討會-一天議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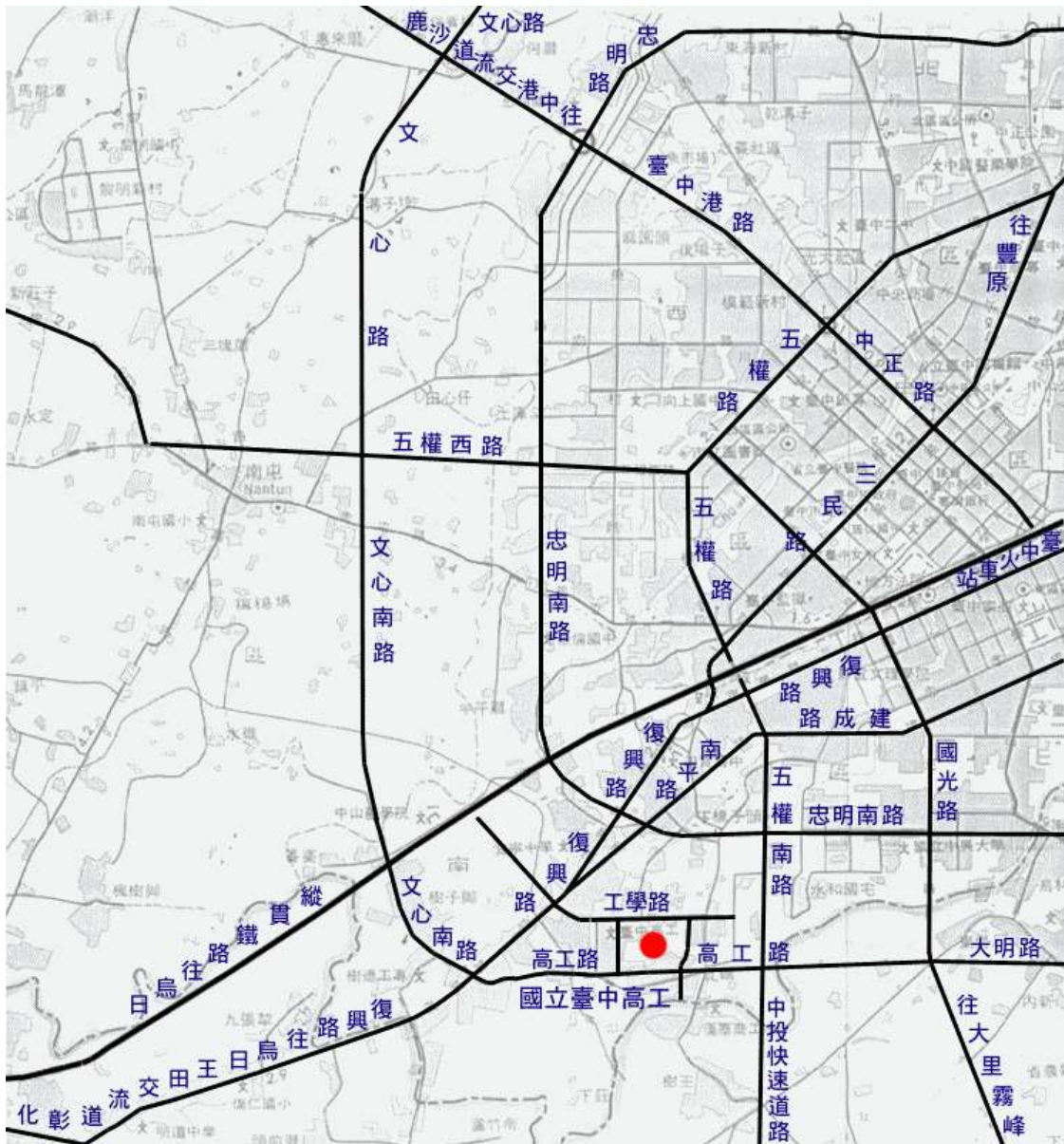
日期		105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時間	分鐘	活動項目及講題	主講者 / 主持人	備註
10:10~10:20	10	報 到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10:20~10:30	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0:30~12:00	90	內部控制制度中，監察人 扮演的角色	銘傳大學 公益監察人 林必慧老師	請講座預 留 10 分 鐘提供詢 答
12:00~13:30	90	午 餐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13:30~15:00	90	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之 監察人制度(法令介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教法律研究所 周志宏教授	請講座預 留 10 分 鐘提供詢 答
15:00~15:10	20	休 息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15:10~16:40	90	瞭解會計師查核缺失態樣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王國華會計師	請講座預 留 10 分 鐘提供詢 答
16:40~		賦 歸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附件二】

105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財團法人監察人制度研討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職 稱		聯絡電 話	TEL: 手機:
案 由 (請選一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內部控制之相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法或捐助章程之相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會計師查核之相關議題。				
說 明					
建 議					
備註： 一、 本提案單，務必請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前傳真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傳真號碼 04-23393247），逾期將不予受理。 二、 提案內容請針對本次會議相關議題，如非相關議題，將不予列入討論。					

【附件三】 交通地圖



自行開車

自台北 南下	南屯交流道 → 五權西路 → 文心南路 → 高工路 → 台中高工
自台中 出發	大里交流道 → 中投 (63) 快速道路 → 高工路 → 台中高工
自高雄 北上	彰化系統交流道 → 3 號國道 → 大里交流道 → 中投 (63) 快速道路 → 高工路 → 台中高工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台鐵或 客運	台中車站 → 搭 73、33、35 到達高工路校門口
高鐵	搭 3、33 到達高工路校門口
	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 (往中國醫藥大學) 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後 至對面搭統聯 73 路公車到達高工路校門口
	搭乘經由中山路、復興路往台中車站公車，於復興路台中高工站 (麥 當勞前) 下車，經工學路、工學六街、高工路到達台中高工

貳、參加人員名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單位長官名錄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邱乾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王承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任秘書	王春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簡任秘書	林明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組長	韓春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及小學教育組	組長	許麗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 特殊教育組	組長	王鳳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組長	楊國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	主任	卓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主任	邱東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風室	主任	邱清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	主任	施有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察室	簡任視察	沈溪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察室	簡任視察	李垣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察室	簡任視察	許陣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察室	簡任視察	蔡志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組長	賴文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專門委員	黃淑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專門委員	張永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行政規劃及資源科	科長	李菁菁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課程及教學科	科長	蔡孟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實習及私校管理科	科長	陳綉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實習私校科	視察	廖元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實習私校科	專員	黃子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實習私校科	科員	何錫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實習私校科	科員	林政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實習私校科	科員	柯威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實習私校科	專案助理	劉珮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實習私校科	專案助理	曾娟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實習私校科	專案助理	曹庭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實習私校科	專案助理	林園馨

參加人員

序號	縣市別	財團法人名稱	監察人姓名
1	宜蘭縣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陳金芳
2	宜蘭縣	中道學校財團法人	謝登旺
3	桃園市	泉僑學校財團法人	劉正庸
4	桃園市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	林桂卿
5	桃園市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	朱立奇
6	桃園市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	柯俊傑
7	桃園市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洪信彥
8	桃園市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	林湘義
9	桃園市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	蔡正宗
10	桃園市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	王宮田
11	桃園市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	周可美
12	桃園市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	戴國亮
13	桃園市	財團法人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	洪哲義
14	桃園市	大興學校財團法人	張信安
15	桃園市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	李復甸
16	桃園市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張正忠
17	桃園市	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邱慶祥
18	桃園市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朱秀美
19	新竹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姜維經
20	新竹縣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	黃耀鉉
21	新竹縣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俞錦桐
22	新竹縣	財團法人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何仲仁
23	新竹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李竹瑩
24	苗栗縣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林慶盛

25	苗栗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潘坤發
26	苗栗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黃錦榜
27	苗栗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顏清紋
28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育民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劉鎮燈
29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陳叔竊
30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吳蓉華
31	台中市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吳孝得
32	台中市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林淑華
33	台中市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廖貴香
34	台中市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陳環釗
35	台中市	財團法人台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張秀珠
36	台中市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蘇麗鈴
37	台中市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王怡婕
38	台中市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張玲蘭
39	彰化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張正義
40	彰化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林淑琴
41	彰化縣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	謝孟謙
42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大慶商工職業學校	唐建雄
43	彰化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賴世鐸
44	南投縣	財團法人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白博文
45	南投縣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潘舒佩
46	南投縣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倪梅仙
47	南投縣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周祥鈺
48	南投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吳建林
49	雲林縣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陳憲一
50	雲林縣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陳憲一

51	雲林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朱茂輝
52	雲林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廖舜昌
53	雲林縣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傅雲海
54	雲林縣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	賴錫源
55	雲林縣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	李永晃
56	雲林縣	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	林良壽
57	雲林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大成商工職業學校	陳達筠
58	雲林縣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劉春湖
59	嘉義縣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董事會	王鎮濤
60	嘉義縣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張振葉
61	嘉義縣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何經
62	嘉義縣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鍾秀貞
63	嘉義縣	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張玉燕
64	台南市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曹金英
65	台南市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	謝淑美
66	台南市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董事會	邱金靜
67	台南市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	薛毓芬
68	台南市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陳李淑雲
69	台南市	黎明中學財團法人天主教黎明中學	宮高德
70	台南市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胡學貴
71	台南市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	吳宜憲
72	台南市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吳光正
73	高雄市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	鄭添原
74	高雄市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鄭凱方
75	高雄市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	陳茂森
76	高雄市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曾光榮

77	高雄市	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陳惠珍
78	高雄市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	陳仲晟
79	高雄市	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楊雄寶
80	屏東縣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	許昭枝
81	屏東縣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	賴碧珠
82	屏東縣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賴禮明
83	屏東縣	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陳俊宏
84	屏東縣	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家職業學校	陳威寧
85	屏東縣	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陳美瓊
86	台東縣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	周雪玉
87	台東縣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紀寶活
88	台東縣	財團法人台東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陳良娟
89	花蓮縣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曾泰源
90	花蓮縣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	曾緯羚
91	花蓮縣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張芙美
92	基隆市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	許俊麒
93	基隆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吳習
94	基隆市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	王麗惠
95	基隆市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周彥豪
96	新竹市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姜禮讓
97	新竹市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林湘雅
98	新竹市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趙欣品
99	新竹市	財團法人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郭峻源
100	台中市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林景仁
101	台中市	財團法人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林俊明

102	台中市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	許宏銘
103	台中市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	林峰雄
104	台中市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林文生
105	台中市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楊永列
106	台中市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	翁步進
107	嘉義市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吳向如
108	嘉義市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許武榮
109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蔡秀琴
110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陳憲一
111	嘉義市	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	陳憲一
112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黃克恭
113	嘉義市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許弘毅
114	台南市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陳耀武
115	台南市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陳藍夫
116	台南市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	李純娟
117	台南市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	許安德利
118	台南市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李永炫
119	台南市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裘佩恩
120	台南市	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李旻修
121	台南市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孫碧芳
122	台南市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張芙美
123	台南市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陳清興
124	台南市	財團法人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張四維
125	台南市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黃建軍
126	台中市	財團法人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黃雲陞

參、專題講座

一、內部控制制度中，監察人扮演的角色

專題講座-內部控制制度中，監察人扮演的角色

林必慧

壹、前言

私立學校法 97 年修正精神(私校法第 51 條第一項)

原則：增加學校經營管理自主性、加強自我監督管理機制

- 董事會自主權增加
- 設置監察人
- 建立內部控制實施自我監督
- 自我評鑑

貳、監察人重要性與職責

一、原設置監察人之立法意旨

- (一)建立學校自主內控機制
- (二)監察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三)監察人的責任
- (四)自主後更需要自律

私立學校法有關監察人規定共計 18 條條文

二、監察人之職責

-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法人與學校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權益。
- 應對財務、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決算報告等之監察。
- 應監督董事會是否依捐助章程規定運作，以期透過捐助章程讓私校經營更自主。
-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學校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學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學校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

- 監察人應熟悉各單位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學校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三、學校業務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 監察人應監督學校業務之執行，並得調查學校業務及財務狀況。
- 需要時得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會或校長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
- 並關注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學校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參、內部控制制度

一、內部控制之意義

- (一)控制意義：使學校實際運行與目標相符。
- (二)內部控制意義：就組織(學校)所訂定之規章制度研擬所應採取之各種控制措施，以保護資產安全，提高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增進經營效率，並促使遵行規章制度與組織政策以合理保證達成預期目標。
- (三)內部控制為管理過程(規劃與控制)之一。

二、內部控制之目的

- (一)合理保障其營運效能之提升
 - (二)資產之安全
 - (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基本原則：遵循法令規章與書面程序

(私校內控辦法§2)

內部控制體系架構(組成架構)

組成要素	內容
控制環境	學校的管理文化，對教職員誠信、道德和行為的要求 控制意識和經營風格 董事會或校長的監管 財務人員的勝任能力及其相關監督職能 組織架構、權限和責任
風險評估	明確的運營目標 與營運、人事、財務等部門相關的風險評估流程 反舞弊內控的建立
控制活動	重要流程的政策和作業程序手冊 預算與實際情況的定期比較
資訊和溝通	清晰的會報路線和暢順的外部與內部的溝通管道 完整、詳細和及時的財務和管理報告 持續開發、測試和監控計算機系統和程式
監督	對與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的定期評估和監督 建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實施監控 內控缺陷的識別、會報及整改效率

三、建立內部組織架構以明權責

學校法人及學校

1. 應依人事規章，建立內部組織架構
2. 並載明各級主管之設置、職稱、職權範圍、聘(兼)任、解聘及解任等事項。

(私校內控辦法§3)

四、私校內控制度立法程序與更新原則

- (一)私校內控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於私校自主原則及考量學校內控制度調整之時效性，無須報送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私校內控辦法§2)

(二)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私校內控辦法§19)

五、內部控制事項

(一)法人內部控制事項

1. 法人人事業務之內控事項

- (1)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2)校長選聘及解聘
- (3)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私校內控辦法§4)

2. 法人財務業務之內控事項

-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 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私校內控辦法§5)

3. 法人營運業務之內控事項

- 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 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 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 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 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 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 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私校內控辦法§6)

(二)學校內部控制事項

1. 學校人事業務之內控事項

- (1) 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 (2) 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私校內控辦法§7)

2. 學校財務業務之內控事項

- (1)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 (2)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 (3)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4)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 (5)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 (6)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 (7)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私校內控辦法§8)

3. 學校營運業務之內控事項

- (1) 教學事項
- (2) 學生事項
- (3) 總務事項
- (4) 研究發展事項
- (5) 產學合作事項

(6)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7)資訊處理事項

(8)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學校若無相關事項者，免定之。

(私校內控辦法§9)

4. 學校關係人交易之內控事項

(1)學校應就，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2)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

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①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②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③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④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之法人

⑤其董事、監察人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私校內控辦法§10)

六、一般內部控制之評估要點

- 有關法令規定及各種規章制度遵行情形評估
- 組織編制及職責劃分之評估
- 其他一般管理事務之評估
- 管理資訊系統作業之評估

七、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之判斷項目

五項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
控制環境	1.1 遵循公務倫理 形塑校園文化
	1.2 支持內部控制 精進重點工作
	1.3 落實考核獎懲 強化人事管理
風險評估	2.1 確認校務發展目標 發掘潛在風險
	2.2 評量風險等級 因應重大改變

	2.3 評估政風狀況	加強風險預防
控制作業	3.1 慎選控制作業	降低風險程度
	3.2 落實控制作業	確保有效管控
	3.3 運用資訊系統	強化控制作業
資訊與溝通	4.1 建立內部溝通	廣納內部意見
	4.2 建立外部溝通	促進多方交流
監督	5.1 落實監督機制	強化內控制度
	5.2 報告內控缺失	檢討改善追蹤

肆、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定義

- (一)以系統化獨立查核評估內部控制、財務及其他營運活動的執行效率及效果的活動核驗已建立的作業原則或標準所被遵循的情況
- (二)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之人員為內部稽核人員，有如組織機構之之糾察隊，找出異常與脫軌事項

二、內部稽核目的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與校長

- 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
- 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為目的
(私校內控辦法§11)
- 檢查學校財務及運作資訊是否可靠與完整
- 確保政策、計畫、程序及法令是否有效遵循
- 保障學校資產安全，並查核學校資源之使用是否經濟有效
- 調查學校財務及其他相關作業程序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供改進作業與增進效能之建議

三、法人稽核人員之設置

1. 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
2. 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
3. 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

人稽核業務

(私校內控辦法§12)

四、學校稽核人員之設置

- 學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學生人數在二萬人以上者，配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或學生人數未達二萬人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內部稽核業務

(私校內控辦法§12)

五、稽核人員之職責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應依規定對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1.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人事活動、財務活動、業務活動、教學事務活動、學生事務活動、總務活動、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
2. 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3.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4. 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5.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私校內控辦法§13)

六、稽核計劃之範圍

1. 預算執行考核-查核預算執行之差異原因並分析整體績效
2. 績效評核-人力、物力、資金利用程度及其效率之評核
3. 內部控制制度之評核-學校內部控制施行的結果及執行偏差

4. 各單位間協調與聯繫-各單位權限劃分是否明確、是否能相互支援、分工合作及有無各自為政之情況

5. 建議改進事項之追蹤與考核

七、內部稽核業務範圍

- 各項業務計畫之規劃擬訂、執行控管、計畫變更、經費流用、目標達成、服務績效、成果管理等情形之檢查、評估及建議等
- 有關組織、人事、財務、會計、營繕、採購、財產及資訊管理等

八、內部稽核類別

- 業務稽核-稽核各單位是否按自訂作業程序確實執行承辦業務亦為遵循稽核
- 財務稽核-稽核各單位對於各項經費收支是否均按相關法令與各校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為稽核程序
- 專案稽核-接受校外補助經費之專案計畫各單位向稽核組提出專專案計畫內部稽核申請表
- 稽核分為：
 1. 定期性：年度稽核計畫屬於定期性稽核
 2. 不定期性：如專案稽核或校長交辦之稽核事項

九、內部稽核人員權責

- 稽核計劃擬定：稽核主管或專(兼)任稽核人員
- 稽核實施：稽核人員
- 矯正措施：受稽核單位
- 追蹤確認：稽核主管或專(兼)任稽核人員

十、內部稽核程序

擬定學年度稽核計畫

- 進行風險評估-業務之重要性、業務之特殊性
- 考量作業週期-事實發生時間點

- 稽核行前準備
- 執行稽核
- 撰寫稽核報告
- 稽核缺失改善追蹤

伍、稽核計畫與風險評估

一、擬訂稽核計畫預備熟知

- (一)組織職掌、人員配置、管理規章、工作流程、作業手冊及相關變動情形
- (二)重要會議記錄及函件
- (三)工作計畫及目標、預算書表及財務資料
- (四)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五)上次稽核工作底稿
- (六)上次稽核報告之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二、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

- 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學校 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
- 避免稽核計畫偏離稽核目的，或遺漏高風險項目之稽核，或對特定派系或人員進行報復性稽核
- 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
- 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私校內控辦法§14)

三、風險評估之定義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準則公報之「第二號公報－風險評估」第 11 條對風險評估的定義：風險評估係依據風險因素對各種不利情況或事件做有系統之分析與評估，以判斷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內部稽核單位可對風險因素賦予權數，以顯示其相對重性

- 風險評估是稽核規劃過程中的一項必要程序
- 因稽核資源有限，加上被稽核單位或機構數目及其相關聯的關係增加，而提高風險程度
- 「稽核風險模式」提供一種客觀的方法，根據關聯風險的基礎，來分配稽核資源，可協助內部稽核單位在規劃稽核工作時，將稽核資源重點地分配在具有最高或較高風險因素的單位上

四、風險的三個特性：

1. 不確定性
2. 有經濟盈虧的可能性
3. 屬於將來性

五、風險的三個要素：

1. 風險標的物：係指暴露在風險之下的有形或無形標的物
2. 風險事故：係指可能造成風險標的物經濟結果的原因或力量
3. 風險發生的經濟結果

六、風險因素

- 風險因素係用以衡量對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基準內部稽核單位主管擬訂稽核計畫時應考慮各種風險因素，以適當分配內部稽核部份之資源
- 風險評估係一種有系統的過程，用以評估及整合有關對組織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或事件的專業判斷

七、風險因素類別

- 資訊電腦化的程度
- 營運地區分散程度
- 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有效性
- 組織、營運、科技、或經濟的改變
- 管理階層的判斷及會計估計
- 對稽核發現的接受及所採取的改正行動

- 以前稽核的日期及其結果

八、風險類型

組織營運均會面臨下列各種風險：

- 策略風險：此類風險與組織做錯事情(決策)有關
- 營運風險：此類風險關係到以錯誤的方法去執行正確的決策
- 財務風險：此類風險與損失財務資源或發生無法接受的負債有關
- 資訊風險：此類風險關係到不正確或不相關資訊、不可靠的系統、及不正確或誤導的報告

九、造成風險事件

- 因使用不完整或不可靠之資訊導致決策錯誤
- 紀錄錯誤、會計處理不當、財務報表不實
- 資產安全缺乏充分保障
- 學生或教職員不滿意、學校形象受損
- 未遵循法令或機構之政策、計畫、程序及規章
- 資源之取得不經濟或未有效使用
- 未能達成學校既定目的

十、風險評估

1. 風險評估

係指學校辨認影響其目標達不成之因素（即風險因子）評估風險因子之嚴重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之過程(項目、金額、機率)

2. 如學校採購作業

有哪些因素影響學校採購之效率與效果如採購法規、採購人員專業知識與操守公告系統之廣度與深度驗收作業之妥適性……等這些因素的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

3. 評估的對象

- 指進行內部稽核前，預先評估會造成內部控制失效或產生缺失之因

素

例如：(1)內部控制系統之品質

(2)管理階層的適任性與道德觀念

(3)各部門組織文化與士氣、人員異動性

(4)營運複雜程度等

- 依據對各單位特質與業務性質之風險評估結果排列須進行稽核之單位與項目之優先次序據以研擬稽核計畫，進行後續之稽核作業

4. 風險評估過程中應考慮相關之資訊

(1) 資訊來源風險評估通常包括：

- 校長之意見
- 與管理階層之討論
- 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討論
- 外部稽核人員之意見
- 相關法令之規定
- 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分析
- 以前之稽核報告

(2) 內部審核鬆散如

- 向學校報支個人費用
- 漏列停車場、場地租金或體育設施之收入
- 校產遭關係人占用
- 土地購置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 設備採購作業程序違反
- 校內採購辦法等業務與財務之缺失
- 據教育部統計資料，發現私立技專校院，因業務與財務疏失，遭受扣減私立學校獎補助款及招生人數之學校數約占百分之五十
- 疏失之主要類別：

- ①董事會運作缺失
- ②人事聘僱、升等或敘薪錯誤
- ③招生作業程序違反法規或簡章規定

5. 辨識攸關之風險因素

- 倫理氣候及對管理階層達成目的之壓力
- 人員的工作能力、品德及人數是否足夠
- 資產大小、流動性或交易量
- 財務及經濟的情況
- 競爭的情況
- 活動的複雜性或不穩定性
- 政府法令變動的衝擊

十一、風險評估與稽核規劃

(一)稽核單位每年底依風險評估結果及上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擬訂年度 稽核計畫

- 學校人事業務之內控事項
- 學校財務業務之內控事項
- 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 學校關係人交易之內控事項

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通過後，按計畫執行

(二)學校組織面臨之風險



(三)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應基於風險評估，包括下列因素之考慮

- 上次稽核之日期及結果
- 財務遭受舞弊之風險
- 其他潛在損失及風險
- 管理階層或法令之要求
- 營運、專案計畫、制度及控制之重大改變
- 稽核人員之能力及異動

陸、結語

- 制度的建立是推動內部控制的開始
- 制度的落實是內部控制成功的關鍵
- 多一分風險管理，少一分危機處理。
- 內部控制為治理學校與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
- 內部稽核具前瞻性應積極協助學校進行風控
- 內部稽核是警鈴而非特定派系之暗樁
- 擁有嚴謹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必能創造最佳且有競爭力的學校

參、專題講座

二、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之監察人制度(法令介紹)

105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財團法人監察人制度研討會

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準則中之監察人制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教授兼教務長
周志宏

壹、私立學校法之監察人制度

- 2008年私立學校法全文修正，係建立在新的思維上，其基本之設計理念為：
 - 一、維持學校財團法人之公共性；
 - 二、提高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
 - 三、強化內控機制落實資訊公開；
 - 四、減少行政干預擴大司法介入；
 - 五、善用教育資源容許轉型再生。
- 其中增列監察人及公益監察人之設置。接受政府補助達一定金額或比例者，主管機關得指派公益監察人，行使監察人職權。

2008年以前中、日兩國財團法人與學校法人組織之比較

	日	本	中華民國	
法律性質	民法財團法人	學校法人（私立學校）	民法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
監事或監察人	得依捐助行為置監事一人或數人。（日本民法第五十八條）	應置監事二人以上。 （日本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法人得設監察人。（民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無
監事（監察人）之限制	無	監事不得兼理事或學校法人之職員 （含該學校法人所設立之私立學校校長、教員及其他職員）（日本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	無	無
監事或監察人之職權及其行使方式	1.法人財產狀況之監查。 2.理事執行業務狀況之監查。 3.發現關於財產狀況或業務之執行有不清楚之事項，向總會或主管機關報告。 4.為前款之報告有必要時，召集總會。（日本民法第五十九條）	監事之職務如左： 一、監查學校法人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之業務執行狀況 三、監查學校法人之財產狀況或理事之業務執行狀況之結果如發現有不正時，將其情報告主管機關或評議員會 四、於為前款之報告而有必要時，請求理事長召集評議員會 五、就學校法人之財產狀況或理事之業務執行狀況， 向理事陳述意見。 （日本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	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民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無

- **一、監察人必置原則**
- **1.學校財團法人為特殊財團法人。**
- **2.民法之法人得設監察人，學校法人則為應置監察人。**
- **私立學校法第 12 條：「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
- **民法第 27 條第 4 項：「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二、監察人為法院應登記事項

- 私立學校法第13條第2項:「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三、監察人人數、資格及任期

- 第19條第1項:「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 **監察人任期與董事任期交錯。**

• 四、監察人之職權

- 第19條第2項:「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 **第 75 條：「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 **第 81 條第 2 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000000000 號函說明二：**

- 「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監察人之職權為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決算報告及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又其所稱**監察應屬事後查核性質**，復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故**監察人不宜於行政程序尚未完成前干預學校行政事務之進行。**」

-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
- 第 8 條「私立學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民國 98 年 02 月 04 日)
- 第 29 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等檔案，均應盡善良保管之責，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董事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法人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

-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 第 16 條:「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改善，並通知各監察人。」
- 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 監察人接獲學校法人或學校稽核報告，對學校法人或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

• 五、公益監察人

- 私立學校法第19條第3項：「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

• 第 7 條

- 公益監察人應為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之最大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本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並保持超然獨立地位及公正態度，對於行使職權所獲取或知悉之資訊，除向法人主管機關報告外，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公益監察人行使職權；其有違反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 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處理原則

-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草案**
- 修正第十九條:「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 學校主管機關前一年度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學校之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

- **修正第十九條之一**:「學校法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設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影響學校法人或學校正常運作、師生權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即選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
-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或免派、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修正第十九條之二：**「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總額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其資格、選派程序、職權、更換或免派、費用等，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

• **六、監察人之消極資格**

- **第 2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監察人之選舉

- **第 23 條：「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監察人之選聘非第 32 條規定之重大事項**

-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203502270 號(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 要旨：私立學校法第 9、12、17~19 條等規定參照，私立學校董、監事，須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遴選（聘）或選任，始為適法。
- 主旨：**有關私立學校董、監事可否以金錢交易方式取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2 年 3 月 6 日舒國字第 102030602 號函。
 - 二、按「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監事，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董、監事。」**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監事，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董、監事。」**「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分別為董、監事，須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遴選（聘）或選任，始為適法。」**分別為私立學校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故私立學校之董、監事，須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遴選（聘）或選任，始為適法。
 - 三、至如私立學校董事會涉有金錢買賣情事之處處理疑義部分，本部曾於 88 年 6 月 7 日以 (88) 法律字第 020481 號函（請參附件）提供意見在案，併請卓參。

• 八、臨時監察人之選任

- 第23條第2項:「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 第26條第2項:「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 由法人主管機關選任，不須經法院。

• 九、監察人之解任

• (一)得解任之情形

- 民法第33條第2項:「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私校法第23條第3項:「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 包括：
- 1.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2.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3.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4.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二)當然停止職務

- 第 24 條第 3 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1.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
- 2.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

• (三)當然解任

- 第 24 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 (四)解聘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上字第53號民事判決:「依據教育部獲授權制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4條第1款，其中即已訂明學校法人應就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之人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等規定，亦即學校法人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為之，且私立學校法第27條僅規定監察人補選聘程序須報請教育部核定，至於監察人之決議解聘則無須向教育部報備。……

- 上訴人自99年11月1日起擔任監察人後，系爭內部控制制度始於99年12月1日經被上訴人第15屆第3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該次會議上訴人有列席，未當場表示異議，事後又未提出系爭內部控制制度之制訂有何違反法令及捐助章程之處。則被上訴人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1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系爭內部控制制度第37頁等規定，由其董事會決議解聘上訴人之監察人職務，乃屬職權範圍內行為，難謂無據。

- 十、監察人之補選及代行職權
- 第26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 施行細則第22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 第27條第2項:「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十一、監察人及其親屬擔任職務之限制
- 第29條第2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第41條第2項:「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 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

- 第44條：「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 十二、監察人之支領費用或報酬

- 第30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 施行細則第24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
-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 十三、監察人與董事會及校長之權責劃分

- 第29條第1項：「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 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 十四、學校基金或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監察人

- 第45條第1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十五、利益衝突之迴避

- 第81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貳、捐助章程訂定準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第 10 條：「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 第 2 條：「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 十三、監察人總額及任期。
- 十四、監察人之資格。
- 十五、監察人之職權。
- 十六、監察人之選聘。
- 十七、監察人之解聘。
-
- 十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
-」

- 第4條:「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第7條:「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所定監察人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 五、其他不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校長職權下，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 第9條「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除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載明其應迴避而不迴避之處理方式。」

參、監察人之法律地位與責任

- 一、監察人與學校法人之間為委任關係
- 二、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三、監察人任期個別起算不分屆次
- 四、公益監察人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 一、行政法上之責任
- 第77條：「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 第80條第1項:「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 民法第33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民事上的責任

- 民法第184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753-1條：「因擔任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

• 三、刑法上之責任

• 第 342 條(背信罪)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肆、結語

- 監察人係依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獨立行使職權，與學校法人間具有委任關係，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學校法人之利益行使職權。係對法人負責而非對董事會負責。
- 監察人應積極善盡職守、掌握職權分際、嚴守利益迴避、維護法人利益。

°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參、專題講座

三、瞭解會計師查核缺失態樣

專題講座-瞭解會計師查核缺失態樣

105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
財團法人監察人制度研討會

瞭解會計師查核缺失態樣

王國華 會計師

105年12月7日

Tel: (07) 237-3116 Ext 70213
Mobile phone: 0972-097998
E-mail: David.Wang@tw.pwc.com

瞭解會計師查核缺失態樣

- 收入循環
- 採購及付款循環
- 薪資循環
- 融資循環
- 固定資產循環
- 其他循環
- Q & A

收入循環

一、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

- ◆ 學校自辦福利社之相關收入及支出，均未計入學校帳載記錄，而係另行開立郵局帳戶設帳處理，待學年度結束時，再將福利社全學年度餘絀金額匯回學校，並依餘絀金額作調整分錄入帳。
- ◆ 合約約定係由學校支付交通車廠商車資，惟學校卻表示，交通車係由學生收齊後，直接交付予廠商，或由廠商自行向學生收取，此與合約之約定不符，另學校亦未將交通車相關收支交易計入學校帳載記錄。
- ◆ 學校並未依合約約定向合作社廠商收取水電費。
- ◆ 學校總務處事務組向委外廠商收取禮券收入未計入學校帳載記錄。
- ◆ 學校有開立捐贈證明書惟未計入學校帳載記錄。

4

二、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

- ◆ 學生繳交之由學校代辦費款項，係由學校出納組收取，存入非以學校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亦未計入學校帳載記錄。

5

三、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51條規定

- ◆ 收取捐贈收入或其他費用款項(例如：戶外教學活動費、便當費、重補修費及儲值冷氣卡費...)時，未開立收據，或開立之收據，未連續編號並按序使用，或未予妥善保管留存。

6

四、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規定：

- ◆ 代辦餐費收入遠大於支出，應重新檢視收費合理性。
- ◆ 代辦費未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或出席會議人數與規定不符。
- ◆ 未依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電腦實習(使用)費、實習實驗費。
- ◆ 向學生收取之住宿費與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之金額不符。
- ◆ 未於學校網頁公告各項代辦費收取會議紀錄、學雜費收入標準、代辦費收支情形。

7

五、違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6、9、11點規定：

- ◆ 向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用超過規定之收費上限。
- ◆ 違反規定向學生收取學生證、學生手冊費用、校園安全管理費、紙張費及校刊費..等等。
- ◆ 代收各項代辦費，於期末將超支項目與短支項目相抵後結轉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未依規定專款專用，賸餘款未退還學生。
- ◆ 未於學校網頁公告各項代辦費收取會議紀錄、學雜費收入標準。
- ◆ 代收團膳費用，向學生每人收取50元，與廠商簽訂合約價格為每人48元，差額2元支付該校職員之福利支出-生日禮金及其他支出，剩餘款項轉列為其他收入未退還學生。
- ◆ 未依規定設置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確認收費程序。

8

六、違反「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7條規定：

- ◆ 家長會費，未依規定撥入家長會專戶管理運用。

七、違反「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

- ◆ 課業輔導費所收費用支付鐘點費以外用途之支出，超過收費總額百分之20限額。

9

八、其他未依循學校辦法之缺失情形：

- ◆ 學校暫支代辦費款項予廠商時，有未取具適當合法憑證或未經適當核准即行支付之情形。
- ◆ 委外廠商之遴選未見公開程序之書面記錄，亦未見相關書面議價記錄。相關合約已簽訂，然該委外廠商尚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 ◆ 依合約約定應由委外廠商負擔之費用，實際上仍由學校支出。

10

採購及付款循環

11

一、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

- ◆ 董事長為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印鑑之一。
- ◆ 學校採購辦法訂定採購案件達一定以上金額，需報請董事會或其授權小組派員監督。
- ◆ 學校採購作業處理程序，訂有由「董事會代表」參與訂定底價並擔任監標人。
- ◆ 校內餐廳與商店街簽約及相關收費標準、教職員工薪資核定表、調薪與晉級及績效獎金等，係由董事長簽核核定。
- ◆ 學校董事擔任學校之行政職務。

12

二、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51、53條規定

- ◆ 教職員工簽到簿、合約文件、繳費收據、廠商簽領記錄...等資料遺失。
- ◆ 驗收單據無連續編號，按序使用。
- ◆ 提供如量販店、百貨公司、食品公司、服飾店及美容店等支出憑證，且經費核銷僅有一紙「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無其他內部文件以證明係由於學校業務而發生。

13

三、其他未依循學校辦法之缺失情形：

- ◆ 董-業務費及行-業務費之傳票摘要性質主要為招待貴賓公關餐費及致贈貴賓公關費用等，惟未見有饋贈、便餐對象等明細資料或其他單據文件以茲佐證係與董事會或學校相關活動有關，或為董事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之所需而發生。
- ◆ 採購交易之付款對象與取得開立核銷憑證之廠商，並不一致。
- ◆ 部分採購付款時未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給廠商，而由教職員代墊後簽發支票予該員。

14

薪資循環

一、違反「私立學校法」第30條規定

- ◆ 董事長於擔任董事長期間支領特支費。
- ◆ 董事未於學校實際提供勞務，卻有支領非固定薪資之情形。
- ◆ 董事於附屬作業組織擔任行政職務並支薪。
- ◆ 董事專任教師身分支薪，惟未具教師資格亦未安排上課。

二、違反「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3條規定

- ◆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同時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 ◆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超過限額比率。

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

- ◆ 董事長二親等親屬以總務處工友聘任，負責各項核銷憑證之彙總整理，並於憑證黏貼用紙填寫用途說明並於用途說明欄蓋章。
- ◆ 學校會計佐理員及人事室助理人員係學校法人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血親。

四、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20條規定

- ◆ 主辦會計離職，由會計佐理員代理，學校銀行存款印鑑改為學校章、校長及出納章，取款僅由「校長」及「出納」蓋章，無「主辦會計」。
- ◆ 主辦會計之任用未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通過。

17

五、其他未依循學校辦法之缺失情形：

- ◆ 以簽呈核發部分人員之加給項目及招生績效獎勵金...等，並未有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作為依據。

18

融資循環

一、違反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

- ◆ 向董事長等關係人借款及向銀行質押借款，未依規定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二、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5條規定

- ◆ 學校定存單由董事長而非學校保管；而學校定期存款於特定期間，有作為學校銀行借款擔保品之情形，惟學校並無相關借款人帳記錄。
- ◆ 設校基金並未設置專戶儲存，亦未經適當核准程序隨即動支，而待學年底再由創辦人存入資金。
- ◆ 學年度中將學校資金融通予校長、主任。
- ◆ 實習商店支出發放教職員工及董事生日禮金及購置禮券費用。

固定資產循環

21

一、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

- ◆ 部分土地未登記於學校名下，亦有遭登記所有權人設定為其個人借款之擔保品之情形。
- ◆ 學校持有之不動產無償供特定人士使用。

二、其他未依循學校辦法之缺失情形：

- ◆ 學校新建工程之建築執照、合約價款，與原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者並不一致。
- ◆ 廠商所承攬之學校工程合約金額，遠高於目前於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資本額。
- ◆ 依工程合約約定，多係採完工後一次付清，惟有實際支付日期與工程驗收日期差距頗久之情形，且非依個別工程合約，逐項結清，此外，亦常有先預支工程款，之後再檢據核銷之情形。

22

二、其他未依循學校辦法之缺失情形(續):

◆承攬廠商非於完工驗收請款、或於預支工程款項時，一次開立統一發票，常有單一工程，卻分次開立多張發票的情形；此外，亦有同一工程所開立發票日期差距頗久之情形，甚或早於合約日期；又，承攬廠商所開立發票內容之品名，亦多僅敘明「修繕工程」並未標明相關之特定工程名稱，似過於簡略。

23

其他

24

一、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

- ◆ 學校定存單係由董事長而非學校保管；而學校定期存款於特定期間，有作為學校銀行借款擔保品之情形，惟學校並無相關借款之入帳記錄。
- ◆ 董事長為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印鑑之一。
- ◆ 主要往來銀行帳戶之校長印鑑章，並非由校長親自保管及使用。
- ◆ 現金及定期存款單平日均由出納組組長自行保管並攜帶於身上，下班後亦由出納組組長自行保管，未存放於學校。
- ◆ 學生繳交之由學校代辦費款項，係由學校出納組收取，存入非以學校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亦未計入學校帳載記錄。

25

二、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51條規定：

- ◆ 因104年蘇迪勒風災致99-102年度之會計憑證及帳冊損毀，未依規定向董事會、監察人及主管機關報備，及98年以前之會計憑證及帳冊，未依規定年限妥善保存。

26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 ◆ 教育部補助款憑證未專冊裝訂。
- ◆ 「101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補助款」購入設備與計畫核定項目不符。
- ◆ 教育部補助購買之財產未註記「補助年度及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購置」字樣標籤。
- ◆ 以教育部獎補助款發包採購建物整修(建)工程，分散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27

四、其他

- ◆ 財務報表未公告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網站上公告之預算書無法連結。
- ◆ 102年12月至103年2月校長請辭，由○○主任代理校長，惟該期間之傳票及支出憑證核准人仍為原校長。
- ◆ 未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監察人。
- ◆ 承租之校地登記有非屬學校所有建築物，該建物並設定抵押權予銀行。
- ◆ 教育儲蓄專戶每月經費收支情形、前一年度收支報告及結餘流用情形未於教育部指定網站公告，且未於1月31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28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肆、101 至 102 學年度財務狀況共同性缺失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30

聯絡人：陳美琪

電 話：04-37061622

受文者：本署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主字第1050028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度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1至102學年度財務狀況共同性缺失事項如附件，請各校注意改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於104年10月至12月委請會計師抽核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34校，101至102學年度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查核結果核有共同缺失事項。
- 二、各校請確實檢視倘有類似缺失情形，應請研謀改進辦理，並加強內部審核，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正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

副本：本署主計室

署長黃子騰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4 年度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1 至 102 學年度財務狀況共同性缺失

一、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

1. 學校董事擔任學校之行政職務。
2. 財產報廢清單上列有董事長之簽核，教師鐘點費支給案之簽呈，有執行董事簽名。
3.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時有副董事長列席情事。

二、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1、24 條規定

1.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超過法定期限。
2. 董事有連續 3 次未出席董事會議情事。

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45、50 條規定

1. 該校會計室-會計佐理員及人事室-人事助理員為學校法人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血親。
2. 學年度中將學校資金融通予校長、主任。
3. 實習商店支出發放教職員工及董事生日禮金及購置禮券費用。

四、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20 條規定

1. 部分支出實際受款人非為核銷憑證廠商。
2. 學校主辦會計離職，由會計佐理員代理，學校銀行存款印鑑改為學校章、校長及出納章，取款僅由「校長」及「出納」蓋章，無「主辦會計」。
3. 主辦會計之任用未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違反「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8 條規定

1. 學校賸餘款投資基金，其投資標的及盈虧情形未向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2. 申購○○證券，已逾規定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

六、違反「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

課業輔導費所收費用支付鐘點費以外用途之支出，超過收費總額百分之 20 限額。

七、違反「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

家長會費，未依規定撥入家長會專戶管理運用。

八、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

1. 代辦餐費收入遠大於支出，應重新檢視收費合理性。
2. 代辦費未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或出席會議人數與規定不符。
3. 未依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電腦實習(使用)費、實習實驗費。
4. 向學生收取之住宿費與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之金額不符。
5. 未於學校網頁公告各項代辦費收取會議紀錄、學雜費收入標準、代辦費收支情形。

九、違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6、9、11 點規定：

1. 向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用超過規定之收費上限。
2. 違反規定向學生收取學生證、學生手冊費用，
3. 代收各項代辦費，於期末將超支項目與短支項目相抵後結轉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未依規定專款專用，賸餘款未退還學生。

4. 未於學校網頁公告各項代辦費收取會議紀錄、學雜費收入標準。
5. 代收團膳費用，向學生每人收取 50 元，與廠商簽訂合約價格為每人 48 元，差額 2 元支付該校職員之福利支出-生日禮金及其他支出，剩餘款項轉列為其他收入未退還學生。
6. 未依規定設置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確認收費程序。

十、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 部分捐贈收入未依規定開立收據、受贈財產未入帳，亦未開立收據。
2. 未於財務報告揭露關係人提供借款擔保、保證等交易。
3. 帳務處理錯誤：支付非董事會成員薪資，帳列董事會支出-人事費；採購機器儀器及設備之安裝費帳列「維護費」科目、報廢圍牆以「機械儀器」科目除帳、學校負擔之教職員勞健保費帳列「代收款項」科目。
4. 採購禮券、禮品或餐費支出無饋贈用途、對象之說明或其他單據文件無法確認是否與學校業務相關。
5. 部分重要資料、憑證未能提供或遺失。
6. 部分記帳憑證未依原始憑證編製或無原始憑證資料及相關支付對象明細。
7. 部分採購付款時未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給廠商，而由教職員代墊後簽發支票予該員。
8. 每月月底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帳列銀行存款金額未查填銀行往來調節表。
9. 每月定額支付創辦人諮詢費，未簽訂諮詢服務合約，且未於財務報告揭露。
10. 辦理教師自強活動，支付教職員及董事會成員眷屬費用。

11. 福利社之相關收入及支出未依規定登帳。
12. 實習商店未設置專戶且每日銷貨未做成銷貨日報表。
13. 因 104 年蘇迪勒風災致 99-102 年度之會計憑證及帳冊損毀，未依規定向董事會、監察人及主管機關報備，及 98 年以前之會計憑證及帳冊，未依規定年限妥善保存。

十一、違反自訂之「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

1. 未依規定取得廠商報價單或依規定應公開招標或舉行公開比議價會議但未辦理、限制性招標未敘明理由及未填寫申請單。
2. 重大營繕工程及重大固定資產採購案件，未與廠商簽訂合約。
3. 大樓新建工程案，僅以簽呈陳請校長核示承作廠商，或直接由董事會決定承造廠商，未辦理公開招標程序。
4. 水電修繕多委由○○冷氣行(資本額 24 萬元)辦理，101、102 學年度分別支付約 668 萬元、789 萬元，採購程序未依自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部分類似採購項目，分散採購，未依公告招標程序辦理。
5. 校車、保全及團膳等金額重大之採購僅以內部簽呈表示續約，未辦理公開招標。
6. 與關係人○○工程有限公司交易，未有相關請購簽呈、驗收紀錄等資料，與該校自訂資產採購管理辦法規定不符及內部控制制度未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規範。
7. 代辦費(部分交通費、伙食費、書籍費、服裝費)採購、驗收程序異常，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僅檢附發票核銷，無法得知其內容及驗證其真實性。
8. 未依採購合約規定計算違約罰款或未收取保固金。

9. 福利社委外經營租金調降，校方與廠商僅有口頭協議，未簽訂合約增補協議，未依合約向福利社委外廠商收取獎助金。
10. 採購案件無請購單及開標、決標紀錄表。
11. 採購案件未有書面驗收紀錄，或「驗收紀錄表」無會計人員之簽章，無法確認會計單位是否確有派員監驗，驗收證明書未詳實記載驗收流程。
12. 部份固定資產未黏貼財產編號標籤，部分固定資產不存在或無法確定其是否存在。
13. 學校提供之財產目錄與帳列固定資產勾稽不符，土地、建築物僅列總額無明細資料，無法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或謄本相互勾稽。
14. 學校土地、建物未取得所有權狀。
15. 財產於耐用年限屆滿，進行帳面報廢除帳，非依財產實際使用情形評估，未實施財產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
16. 未依該校「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17. 支付車輛之牌照稅及保險費，惟查財產目錄未列該車輛。
18. 帳載零用金餘額與學校自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
19. 作廢收據未依該校出納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部分收款收據無經辦人簽章。
20. 付款予不同廠商之支票，皆由某一廠商負責人領取，或領取時未依規定蓋公司行號印章。
21. 收取現金未依自訂內部控制規定即時存入銀行。

十二、違反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

向董事長等關係人借款及向銀行質押借款，未依規定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十三、薪資發放情形未有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發放辦法作為發放之依據

1. 職員薪資待遇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敘薪級待遇辦法所訂標準辦理。
2. 教職員支領招生公關費、特別獎金、升學獎金及一級主管出國補助等未有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發放辦法作為發放之依據。
3. 校長本薪，未依該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給付。
4.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為 20 堂，實際僅授課 2 堂，月薪資未扣減不足鐘點。
5. 教職員之主管加給與學校「敘薪辦法」規定不符。
6. 支付校長特支費 36 萬元、其他津貼，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四、違反「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

1. 董事長每月支領三到五萬元不等之車馬費，會談紀錄僅寫「校務發展」無相關會談內容，有變相名目給與薪資之疑。
2.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校車」科目報支董事之租車費、油資及交通費，未檢附與校務相關之用車記錄及出差報告單。
3. 報支董事長參加上海教師研習活動之費用，未經董事會同意及未提出相關考察報告。
4. 董事會秘書薪級未依自訂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核給專業補助、其他給與及固定津貼等亦未提經董事會決議。
5. 支付董事會秘書薪資，惟查無該員簽到記錄及人事派令，無法確認是否提供勞務。
6. 董事長、董事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交通費未於財務報表揭露。

7. 董事會秘書、辦事人員薪資，僅經校長簽核，未提經董事會決議。

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1. 教育部補助款憑證未專冊裝訂。
2. 「101 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補助款」購入設備與計畫核定項目不符。
3. 教育部補助購買之財產未註記「補助年度及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購置」字樣標籤。
4. 以教育部獎補助款發包採購建物整修(建)工程，分散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十六、其他

1. 財務報表未公告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網站上公告之預算書無法連結。
2.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2 月校長請辭，由○○主任代理校長，惟該期間之傳票及支出憑證核准人仍為原校長。
3. 未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監察人。
4. 承租之校地登記有非屬學校所有建築物，該建物並設定抵押權予銀行。
5. 教育儲蓄專戶每月经費收支情形、前一年度收支報告及結餘流用情形未於教育部指定網站公告，且未於 1 月 31 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追繳不當所得

1. 專任董事全年度支領報酬超出限額。
2.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超過規定限額。
3. 董監事請假未出席董事會仍支領車馬費。

4. 董事會秘書、辦事人員已支領薪資，召開董事會議時，仍支領出席及交通費。
5. 非董事會成員代理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並支領相關出席及交通費。